

公 证 书

(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1920 号

申请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58829P

住所：上海嘉定环城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彦，男，公民身份号码：

████████████████████

委托代理人：██████████，女，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公证

申请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委派代理人██████████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申请本处对其从互联网上下载文件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保全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贾婉姣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会同申请人的代理人██████████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在本处已连接至互联网的计算机上进行了如下操作：

1. 启动计算机，计算机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对该页面进行拷屏打印，打印结果见所附文件第 1 页；
2. 启动 IE 浏览器，任意输入若干网站地址进行检测，

确认该计算机和网络保持连接，清空 IE 浏览器历史记录，关闭 IE 浏览器；

3. 重新启动 IE 浏览器，打开相对应的页面进行拷屏打印，打印结果见所附文件第 2 页；

4. 在第 2 页所示页面中的地址栏中输入“www.wangsu.com”，按下键盘上的回车键，打开相对应的页面进行拷屏打印，打印结果见所附文件第 3-7 页；

5. 点击第 7 页所示页面中部右侧的“通用合同”，打开相对应的页面进行拷屏打印，打印结果见所附文件第 8-43 页。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上述过程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贾婉姣均在场；经现场拷屏打印的文件共 43 页附后，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打印文件四十三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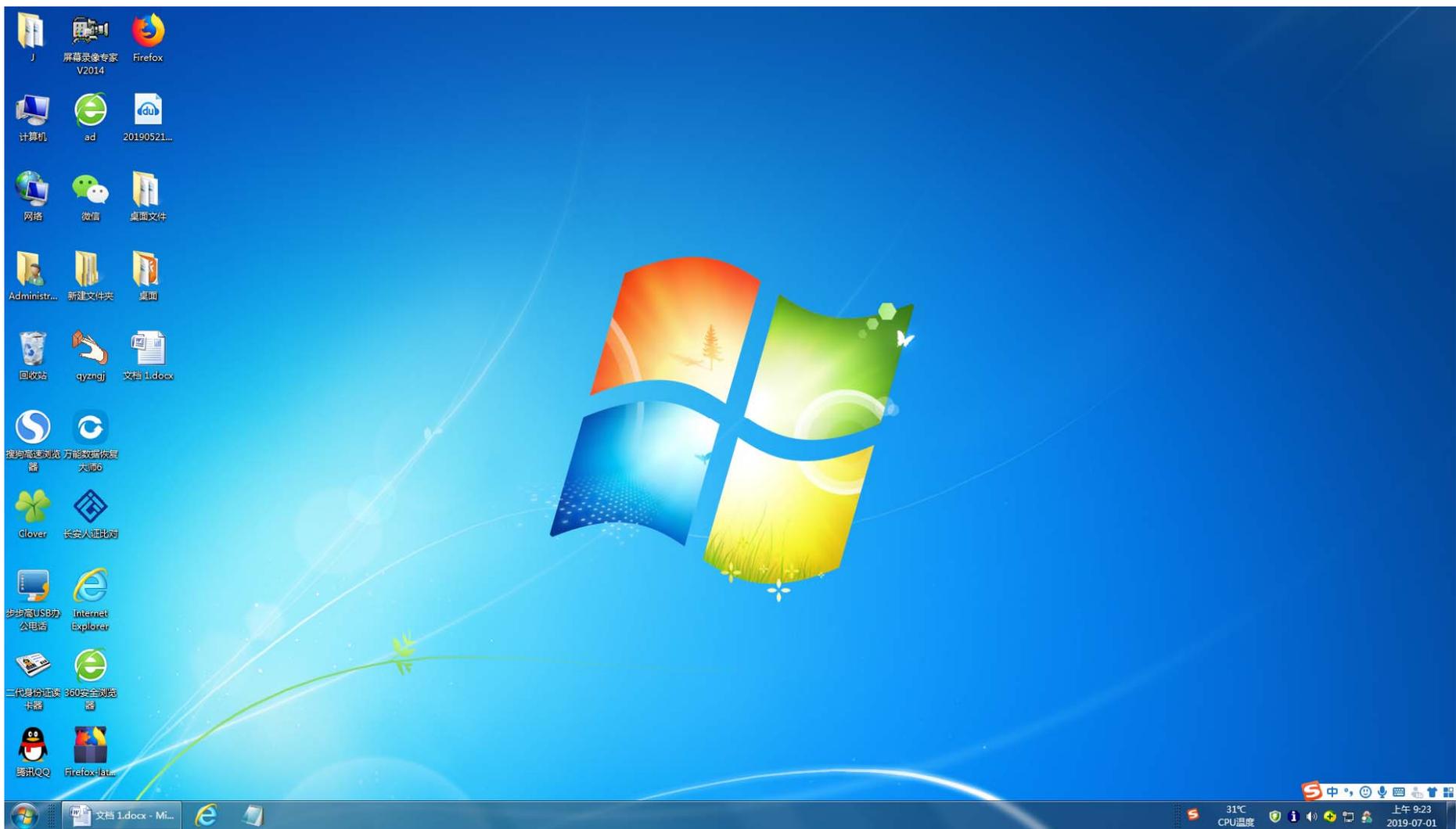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邓雪波



公证处





https://www.wangsu.com/ 网宿_全球领先_CDN_云安...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 互联网报告 · 互联网直播报告 · 互联网安全报告 · 产品白皮书 · 客户案例 · 网络测速工具 · 客户自助服务平台

网宿科技 400-010-0617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中文[English]

产品服务 解决方案 关于网宿 投资者关系 联系我们

网宿发布新一代智慧云视频平台

——打造端到端全链条视频服务

视频源 视频慧眼 视频重塑 视频分发 视频播放

产品与服务

31°C CPU温度 上午 9:25 2019-07-01



产品与服务

网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个性化的产品方案
网宿深耕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断顺应市场的前沿变化，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网宿网盾

DDoS 云清洗
业务安全
渗透测试服务
漏洞扫描服务
网站安全监测平台



企速通

总分机构
电商平台
企业视频
物联网



智慧云视频

视频直播
视频AI
视频上传



云分发

全站加速
网页加速
极速云传输
网宿Direct Connect
移动应用加速
云解析-CloudDNS



云计算

计算
网络
数据库
域名解析
云通信



数据中心

托管空间租用
托管设备及软件
云主机租用

解决方案

网宿致力于为不同行业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网宿总结多年来服务各行业的经验和行业特点，定制电商、金融、教育等多个行业的解决方案



https://www.wangsu.com/ 网宿_全球领先_CDN_云安...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决胜刀条

网宿致力于为不同行业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网宿总结多年来服务各行业的经验和行业特点，定制电商、金融、教育等多个行业的解决方案

在线互动竞答

- 电商
- 金融
- 教育
- 媒体
- 游戏
- 政务
- 手机直播
- 家电制造
- 消费电子
- 快消
- 视频
- 汽车



直播与答题同步



画面高清



杜绝作弊



玩法丰富

网宿科技结合多年对直播技术积淀和经验总结，深耕竞答业务逻辑，抓住“实时直播+互动竞答”两大核心主题，就互动问答过程中易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查看详情](#)



2. “读书破万卷”的下一句是什么?

- A. 下笔如有神
- B. 下笔神助攻
- C. 如有神助攻

网宿科技-中国互联网安全报告

网宿-中国互联网安全报告数据来源于网宿全球1500+节点和10大安全清洗中心，2018年网宿云安全平台监测平均每日抵御2,575,077,348次攻击，抗D峰值高达1.02Tbps。报告基于网宿云安全平台海量数据，从DDoS攻击，Web防护，业务安全等多个纬度深入细分行业进行分析，复刻报告期内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并针对网宿安全表现给出建设性解决方案。



智能网络连接智慧未来

网宿“中国互联网安全报告”数据来源于网宿全球1500+节点和10大安全清洗中心，2018年网宿云安全平台监测平均每日抵御2,575,077,348次攻击，抗D峰值高达1.02Tbps。报告基于网宿云安全平台海量数据，从DDoS攻击，Web防护，业务安全等多个纬度深入细分行业进行分析，复刻报告期内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并针对网络安全态势给出对应建议和解决方案。

合规资质

网宿科技发展至今，一直积极遵从行业领域、国家、国际的合规性要求，不断将众多合规控制点融入业务平台和产品设计，同时在CDN、云服务等领域引领标准制定并贡献先进经验。网宿科技坚持合规即服务，致力于建设和运行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解决方案

- > 在线互动竞 > 电商
- > 金融
- > 教育 > 媒体
- > 游戏 > 政务
- > 手机直播 > 家电制造
- > 消费电子 > 快消
- > 视频 > 汽车

关于网宿

- > 了解网宿 > 网宿大事记
- > 网宿荣誉 > 网宿新闻
- > 媒体报道 > 社会招聘
- > 校园招聘 > 网宿文化

投资者关系

- > 公司公告
- > 公司治理
- > 投资者问答
- > 联系投资

联系我们

- > 网宿中国
- > 网宿海外
- > 技术服务系统

法律声明

- > 通用合同
- > 服务公告
- > 处置公告
- > 隐私条款
- > 备案专题
- > 合规资质

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网宿科技 网宿产品与服务
业务咨询 400-010-0617



合规资质

网宿科技发展至今，一直积极遵从行业领域、国家、国际的合规性要求，不断将众多合规控制点融入业务平台和产品设计，同时在CDN、云服务等领域引领标准制定并贡献先进经验。网宿科技坚持合规即服务，致力于建设和运行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解决方案

- > 在线互动竞 > 电商
- 管 > 金融
- > 教育 > 媒体
- > 游戏 > 政务
- > 手机直播 > 家电制造
- > 消费电子 > 快消
- > 视频 > 汽车

关于网宿

- > 了解网宿 > 网宿大事记
- > 网宿荣誉 > 网宿新闻
- > 媒体报道 > 社会招聘
- > 校园招聘 > 网宿文化

投资者关系

- > 公司公告
- > 公司治理
- > 投资者问答
- > 联系投资

联系我们

- > 网宿中国
- > 网宿海外
- > 技术服务系统

法律声明

- > 通用合同
- > 服务公告
- > 处置公告
- > 隐私条款
- > 备案专题
- > 合规资质

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业务咨询 400-010-0617

©2018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31010402000104 沪B2-20030144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SP)A2.B1.B2-20050405



https://www.wangsu.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宿科... x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 互联网报告 · 互联网直播报告 · 互联网安全报告 · 产品白皮书 · 客户案例 · 网络测速工具 · 客户自助服务平台

网宿科技 400-010-0617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中文[English]

产品服务 解决方案 关于网宿 投资者关系 联系我们

通用合同

首页 > 法律声明 > 通用合同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通用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平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缔约诚信承诺及保证

1. 签约双方为经工商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备案并合法存续，且已经取得必要的互联网业务、服务经营资格，各类证照齐全的企业法人、其他合法设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资质、备案及/或必要授权。签约双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能够导致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或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潜在风险存在。

31°C CPU温度 上午 9:26 2019-07-01

https://www.wangsu.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宿科... x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缔约诚信承诺及保证

1. 签约双方为经工商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备案并合法存续,且已经取得必要的互联网业务、服务经营资格,各类证照齐全的企业法人、其他合法设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资质、备案及/或必要授权。签约双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能够导致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或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潜在风险存在。
2. 双方承诺如在签订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随后的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影响本合同有效执行的变化,均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这些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质或备案变化、抵押质押、重大资产变化或债务信息、破产清算、因违反电信(互联网)行业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信息、以及其它影响本合同生效或有效执行的各种信息。
3.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的或不时更新、出台的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4. 若合同履行的地点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或甲方业务受到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的管辖,则双方还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政令、商业规范、行业惯例等,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及其自身资质必须同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业务触发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法律法规,还须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完成相应工作。
5. 若甲方为自然人的,应在签约时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等)。
6.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均为全面且真实的,并确认另一方签署本合同是以该等声明和保证为依据,并视该等声明和保证为本合同的前提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如发现任何情形与其给予另一方的声明和保证不一致时,该方须立刻向另一方披露该等事项,否则视为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
7. 本合同所列示的任何一方的每项声明、保证及承诺均是分别和独立做出的,除有明文规定外,不因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而受到限制。

合同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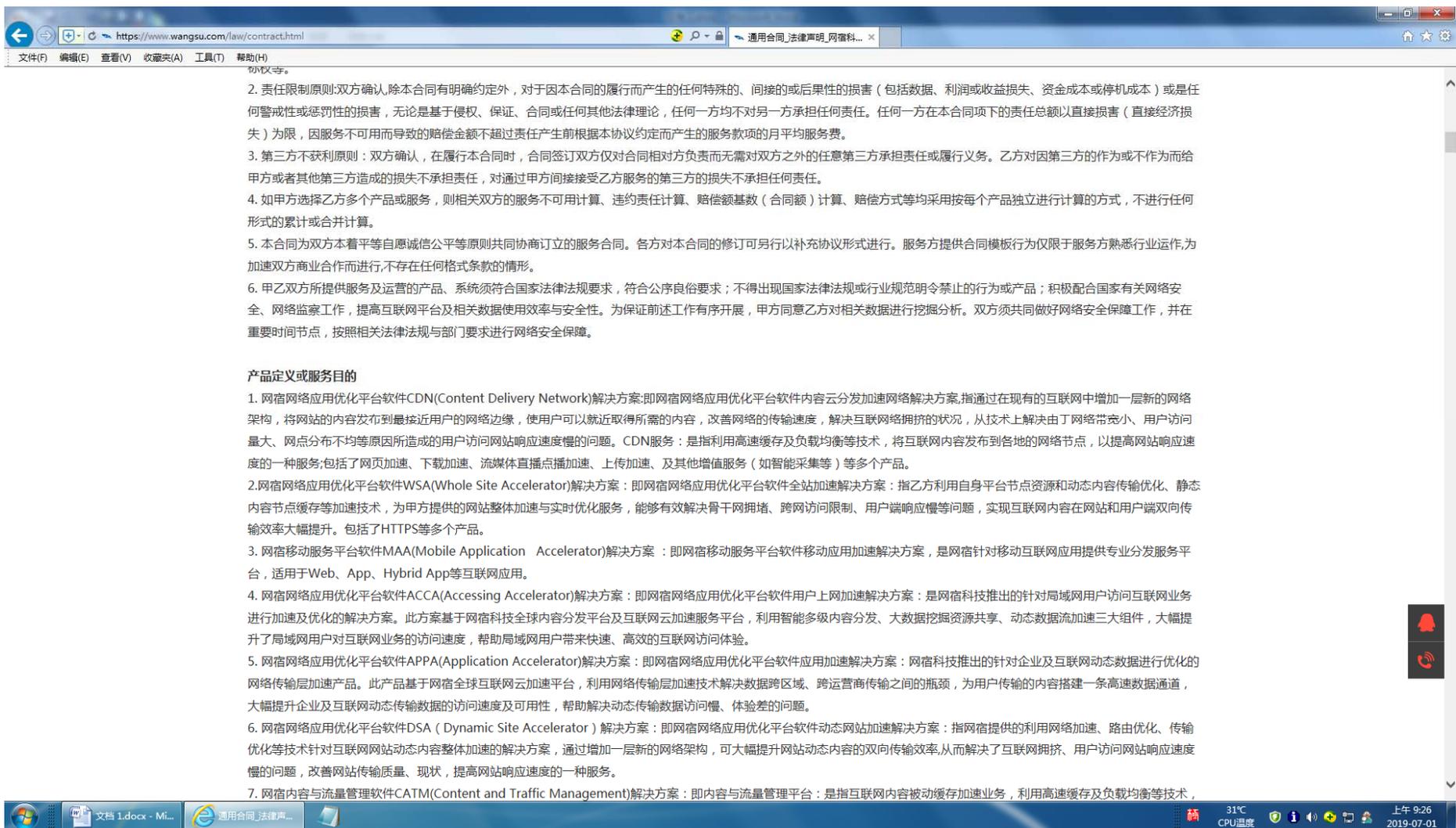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由《服务协议书》、《服务订单》、《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如网安责任书、授权书等)组成。
2. 除特殊说明外,本合同中所述服务为甲方订购的全部服务及产品的总称。
3.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为双方基本约定部分,包括缔约基本承诺与保证、各类基本定义、法律适用、基本权利义务、保密义务等基础内容。
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内容为双方合作(服务)细节约定部分,结合具体的产品与服务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5. 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双方首次合作)、资质证明文件、网安责任书、签约授权书、保密协议等。前述文件具体组成由双方另行决定。
6. 所有段落名称(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7. 除非本合同另行指定,否则提到条、款及附件时,均分别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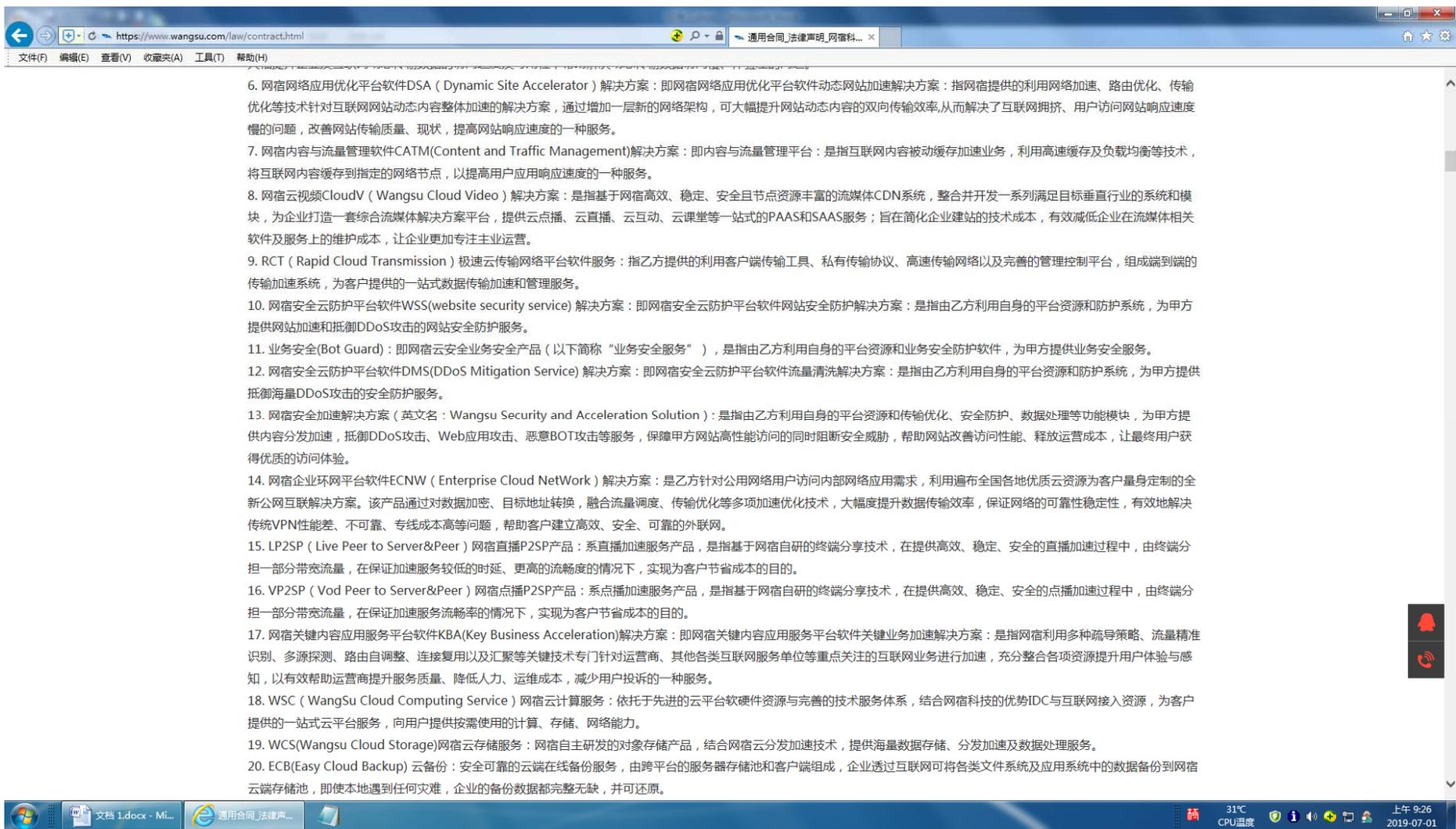
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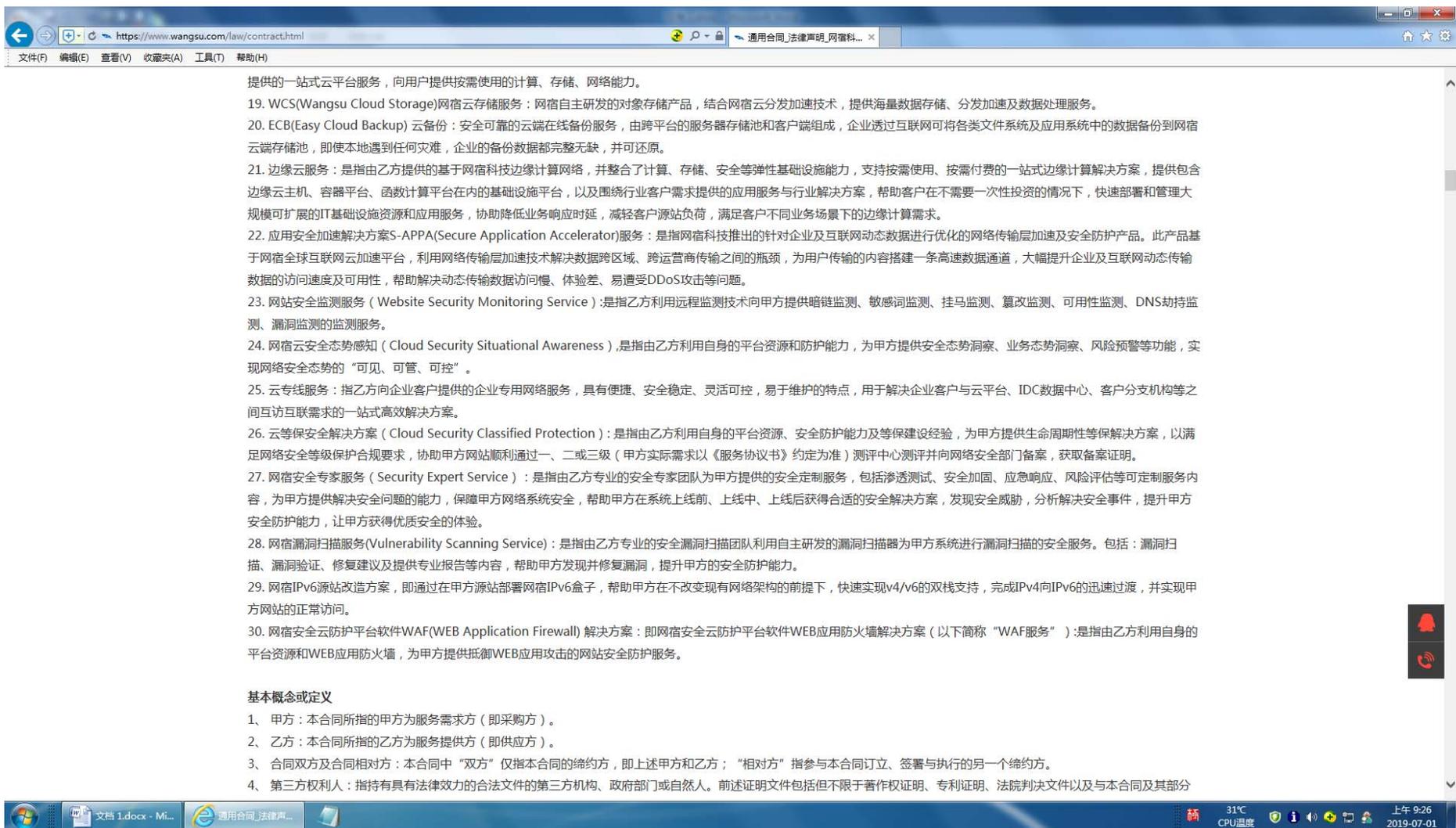
1. 所有权:除了本合同明确授予对方使用的权利以外,双方各自保留本合同项下相关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其中所包含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 责任限制原则: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对于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害(包括数据、利润或收益损失、资金成本或停机成本)或是任何警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害,无论是基于侵权、保证、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总额以直接损害(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因服务不可用而导致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责任产生前根据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服务款项的月平均服务费。
3. 第三方不承担原则: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签订双方仅对合同相对方负责而无须对双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乙方对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给

31°C CPU温度

上午 9:26 2019-07-01







https://www.wangsu.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宿科...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 1、甲方：本合同所指的甲方为服务需求方（即采购方）。
- 2、乙方：本合同所指的乙方为服务提供方（即供应方）。
- 3、合同双方及合同相对方：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相对方”指参与本合同订立、签署与执行的另一个缔约方。
- 4、第三方权利人：指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法文件的第三方机构、政府部门或自然人。前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证明、专利证明、法院判决文件以及本合同及其部分约定（服务）继续执行、终止的合法性具有密切关联关系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部门规章等。
- 5、合同负责人：指合同签订双方各自授权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技术、商务、服务等决策、解释、沟通的，能够代表授权方意思表示的人员。
- 6、基础电信运营商：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或在服务当地依据当地法律取得相关电信业务许可的经营单位。
- 7、电信部门：特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或者服务当地对互联网信息技术、接入、各类服务进行管理的有关部门。
- 8、有关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服务当地法律法规,对互联网接入、信息内容、各类服务、知识产权等进行管理的行政管理机构、司法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如公安局网监分局、互联网行业协会等。
- 9、服务费用计算及数据查询系统(以下简称计费系统):本合同所指计费系统专指由甲方认可的,由乙方提供服务接口的,甲方可自行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查看、以及留存服务数据的,以网宿科技客户服务系统所提供的计费图和数据为依据进行数据查询并依此进行费用计算的服务系统。
- 10、保底服务费用：是指甲方购买之乙方的服务中，甲方承诺每月所使用的带宽流量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最小计量数额，如甲方实际使用中未达到该最小数额，甲方仍按最小数额对应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超出最小数额部分应向乙方补缴相关费用。
- 11、预约增加服务：指甲方临时预约增加带宽、流量或其它服务项目。
- 12、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1G均指1000M。
- 13、服务可用性描述：
 - a) 服务可用：指甲方使用乙方网络平台服务的域名下的网页、文件、流媒体内容可以被访问或被下载或可以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目的;
 - b) 服务不可用:指总服务时间剔除服务可用时间后,剩余部分时间为服务不可用。

授权与签署

1.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经对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专有技术、专有词汇、行业惯例、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的各项约定及其风险与后果有了充分的了解与认知,不存在任何误解或疑义。
2. 签署本合同的双方代表人（即合同负责人）均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并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双方代表人所签署的内容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超出权限范围签署合同或承诺的情形。
3. 为更好地进行合作,双方须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如服务协议书、订单）中约定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指定授权合同负责人。经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合同负责人可以代表甲方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如电子邮箱）,对合同进行变更、续约。
4. 双方确认,合同负责人的变更须经变更方书面确认撤销原授权,并进行新的合同负责人授权。
5. 本合同及其各项约定、条款和条件应对本合同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让与或任何其他方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6.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基于任何目的而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员工、代理人或法律代表。除非协议中明确规定,任何一方未被授予权利或授权以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明示或默示的)。在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时,双方应作为独立的双方行事。

文档 1.docx - Mi...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

31°C CPU温度 上午 9:26 2019-07-01

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6.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基于任何目的而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员工、代理人或法律代表。除非协议中明确规定，任何一方未被授予权利或授权以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明示或默示的)。在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时，双方应作为独立的双方行事。

服务、确认与结算

- 1、本服务合同有效期由双方在服务协议书、服务订单中另行约定。如双方未约定明确期限，则合同有效期默认为十二个月，自双方签约之日起计算。甲方购买的服务计费开始之期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等详细内容由双方在服务协议书、服务订单及/或其他附件中另行约定。
- 2、如甲方到期终止合作，甲方应在终止日期30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30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终止之日起关闭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关费用收至终止日；若因甲方书面终止要求未于终止日前30日送达乙方，则乙方有权将实际终止日顺延，顺延至接到甲方书面终止要求后30日，甲方将服务费付至实际终止日；
- 3、若合同到期后甲方无任何意思表示，继续使用乙方服务，则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同同样合同期（即默认续约），相关权利义务约定适用本合同约定。此类自动顺延不设次数限制。
- 4、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基于互联网与电信增值服务业务的特殊性，甲方认同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计费及数据查询系统，甲方对计费及数据的疑议不应成为甲方停止或暂停其履约或支付义务的理由。
-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范围内增加使用量，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经过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合同负责人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除前述服务数量变动外，双方其他约定的变更应以双方协商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
- 6、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范围内减少资源使用量，需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经过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合同负责人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除前述服务数量变动外，双方其他约定的变更应以双方协商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
- 7、除双方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外，若变更以服务订单或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则前述变更订单或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后的订单或补充协议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如遇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或约定，以最后一份补充协议或订单中对该项约定或条款的描述为准，补充协议或订单中未作变更的条款依据原合同约定执行。
- 8、服务开通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配合签收确认。如有异议，甲方应于收到该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在前述期间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对开通服务验收合格。
- 9、本合同约定的保底服务费用（如适用）为按约定付款周期（月/季/年/其他）支付的费用，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当期实际使用前支付。对于超出约定服务内容之要求，甲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确认。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使用前述预约增加服务，则仍需支付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10、双方约定：乙方于双方约定付款周期首月5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付款通知书》传递或电子邮件地址详见本合同服务协议书、服务订单。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五日内支付完毕相关款项；若甲方逾期未确认金额，则视为甲方对费用支付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如付款日期与订单不一致，则以订单为准，但无论是否有其他约定，个人客户均应预付款。前述发出《付款通知书》及开具发票为乙方附随义务，乙方开具发票不视为甲方已付款，具体甲方付款情况以银行实际到账情况为准。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双方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时间，在双方约定付款周期首月5日向甲方提供其每个付费周期的服务计费、数据统计及前述《付款通知书》，并收取相关费用。
- 11、如双方未明确约定计费周期的，则按如下方式确定计费周期：以服务开通或是开始计费日期为起始日期，并按起始日期所在月份或是次月的自然月天数为周期长度来确定当期计费终止日期，以此确定一个完整计费周期，后续以此类推，计费周期之间首尾日期相连且不重叠，具体以网宿账单为准。
- 12、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加速服务类产品过程中，若甲方因业务需要，短期内访问带宽量预计超过上月计费带宽50%时（或称为“突发带宽”），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带宽冗余；针对前述突发带宽，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计费（含邮件形式），或者以出现突发带宽当天为周期进行单独取值并按照订单已约定价格





成相关损失，则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7)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乙方需配合相关国家监管部门和/或公安机关通过现场检查或远程检测方式进行的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据相关国家监管部门和/或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信息以便进行检查工作。此行为而不视为乙方泄露甲方信息，且甲方对此理解并予以无条件支持。

合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且未在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 (3) 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4) 一方当事人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程序的。如出现上述情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若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9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3.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视为违约。因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前三个月的月平均服务费标准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或默认续约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前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前三个月的月平均服务费的解约赔偿金。如提前解约方未提前30日通知对方，则应在前述约定标准的赔偿金基础上，再加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按合同解除前三个月产生的月服务费平均值计算）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提前解约方还应赔偿对方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损失。
5. 若甲方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当期应付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如甲方延迟支付费用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由于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解除，则甲方应按照合同解除前三个月的月平均服务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6. 双方确认，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下的权利，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亦不视为该方放弃主张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基于前述确认，若甲方严重违约但乙方考虑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特殊性而未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的，则不应视为乙方放弃对依据本合同应当收取的服务费和违约金、赔偿金等求偿的权利，亦不应视为乙方恶意扩大损失。
7.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乙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或应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在通知甲方更正的同时中断服务，或在收到相关权利人之主张后通知甲方整改并保留暂停服务的权利，直至甲方整改至主管部门满意或甲方提供充分之不侵权或不违法之证明后再行恢复；如甲方违规情节严重，或发生违规三次以上，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立即中断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乙方可立即终止对甲方的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由于此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应属甲方责任，甲方应按本条第3款向乙方赔偿。如因造成乙方的声誉损害或相关业务/资质被限制等连带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8.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合同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
9. 本合同连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合同双方的全部意思表示一致。本合同取代了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日以前任何对本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做的意图、表示及理解等口头或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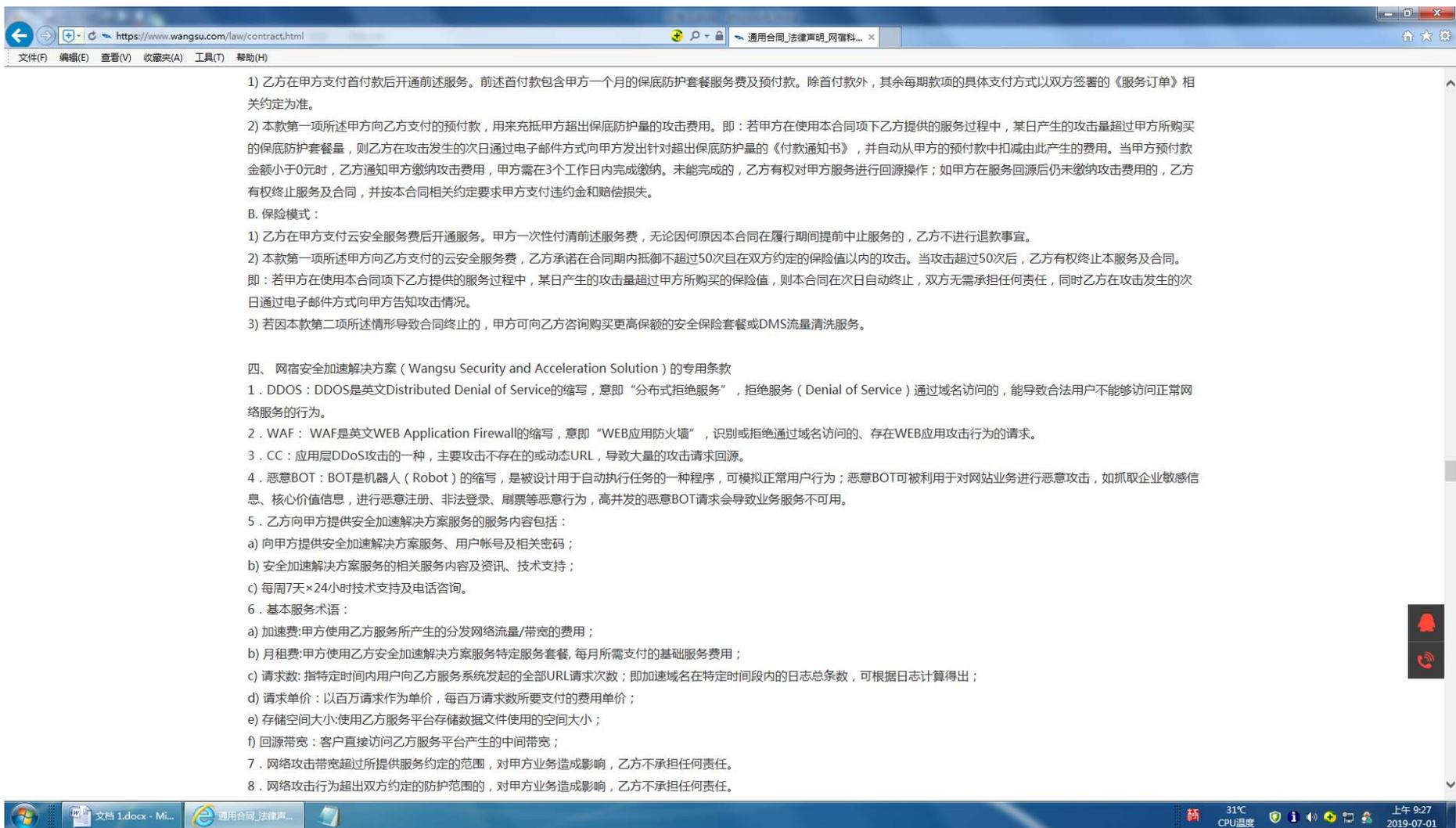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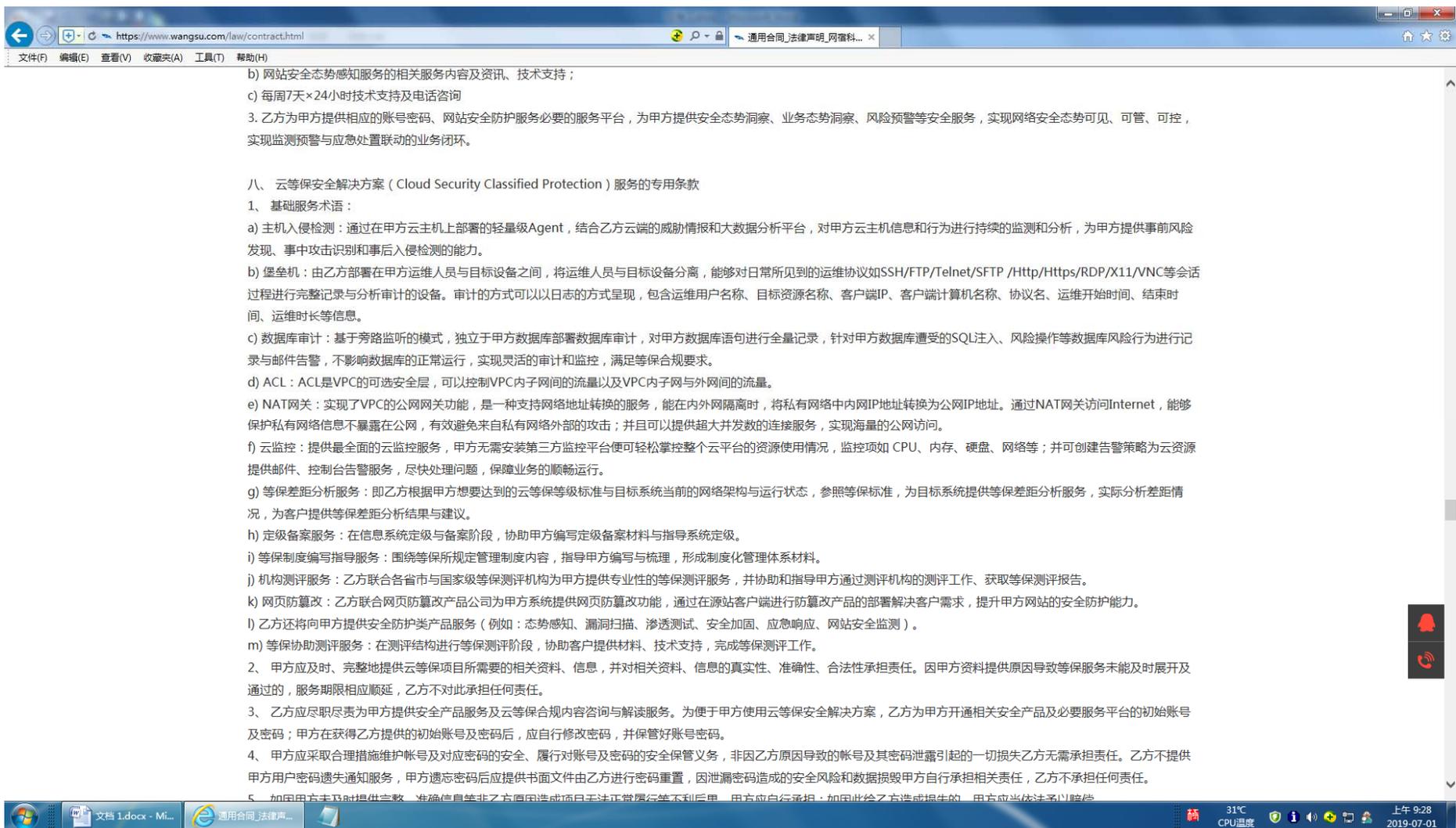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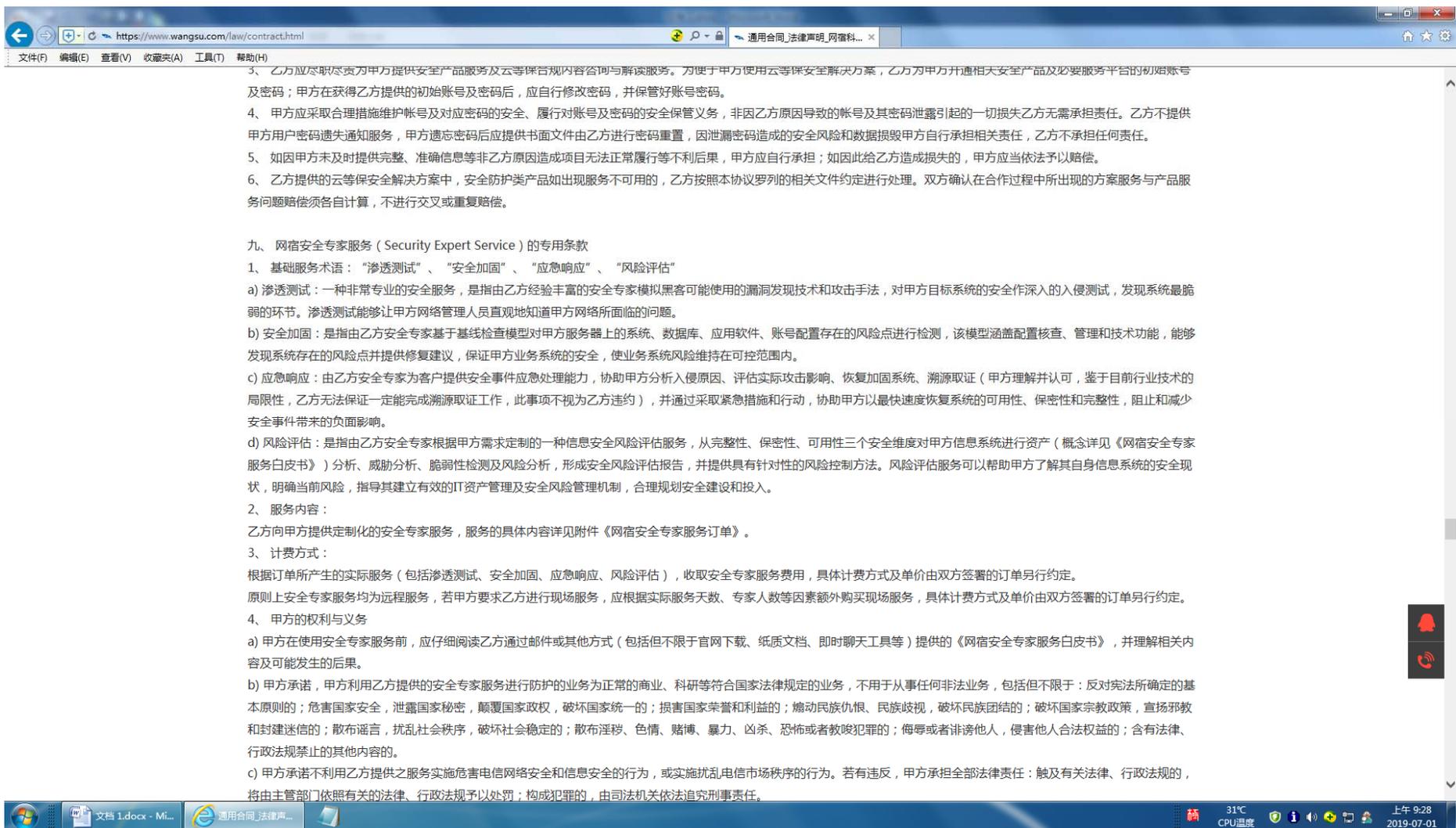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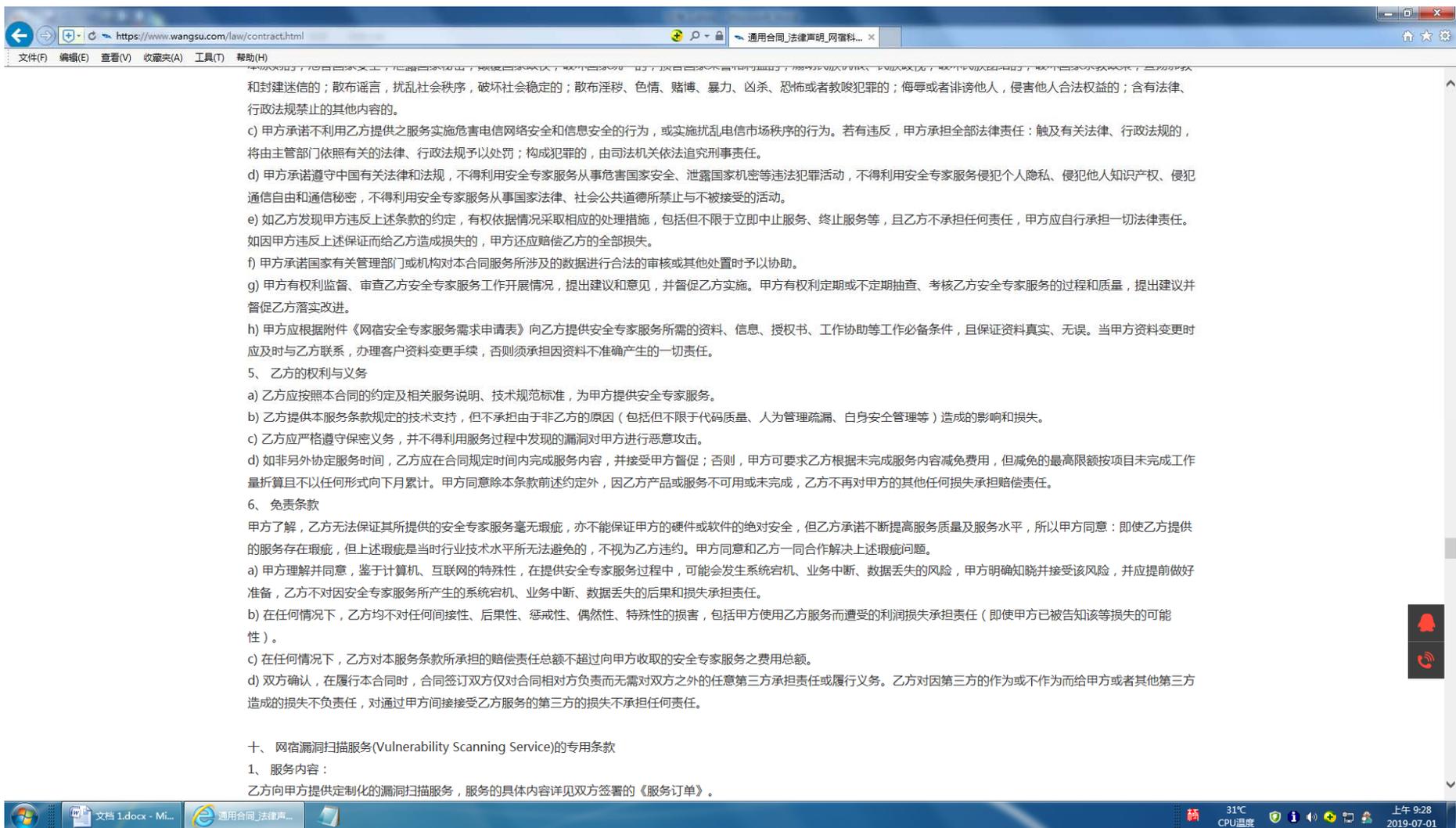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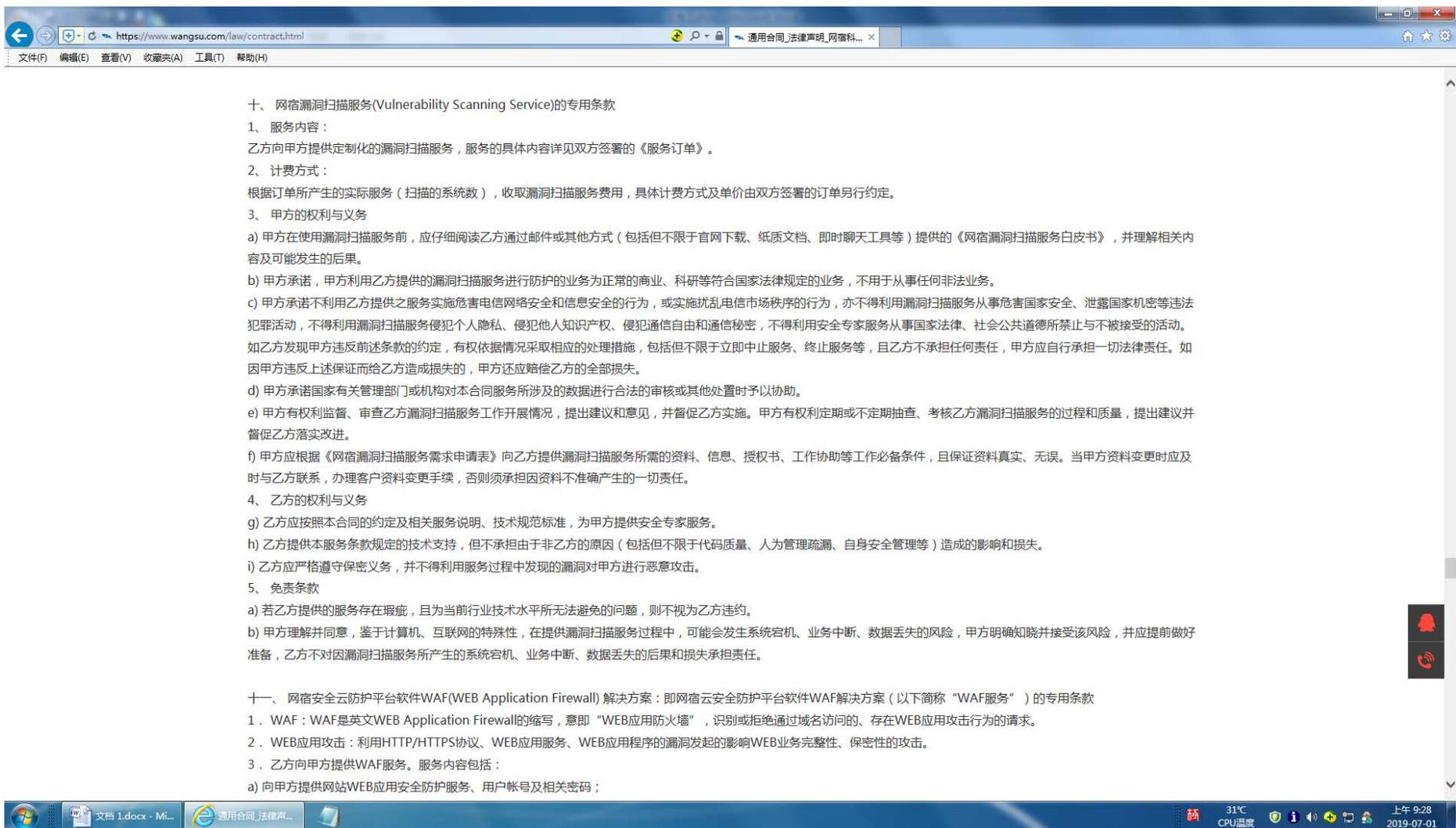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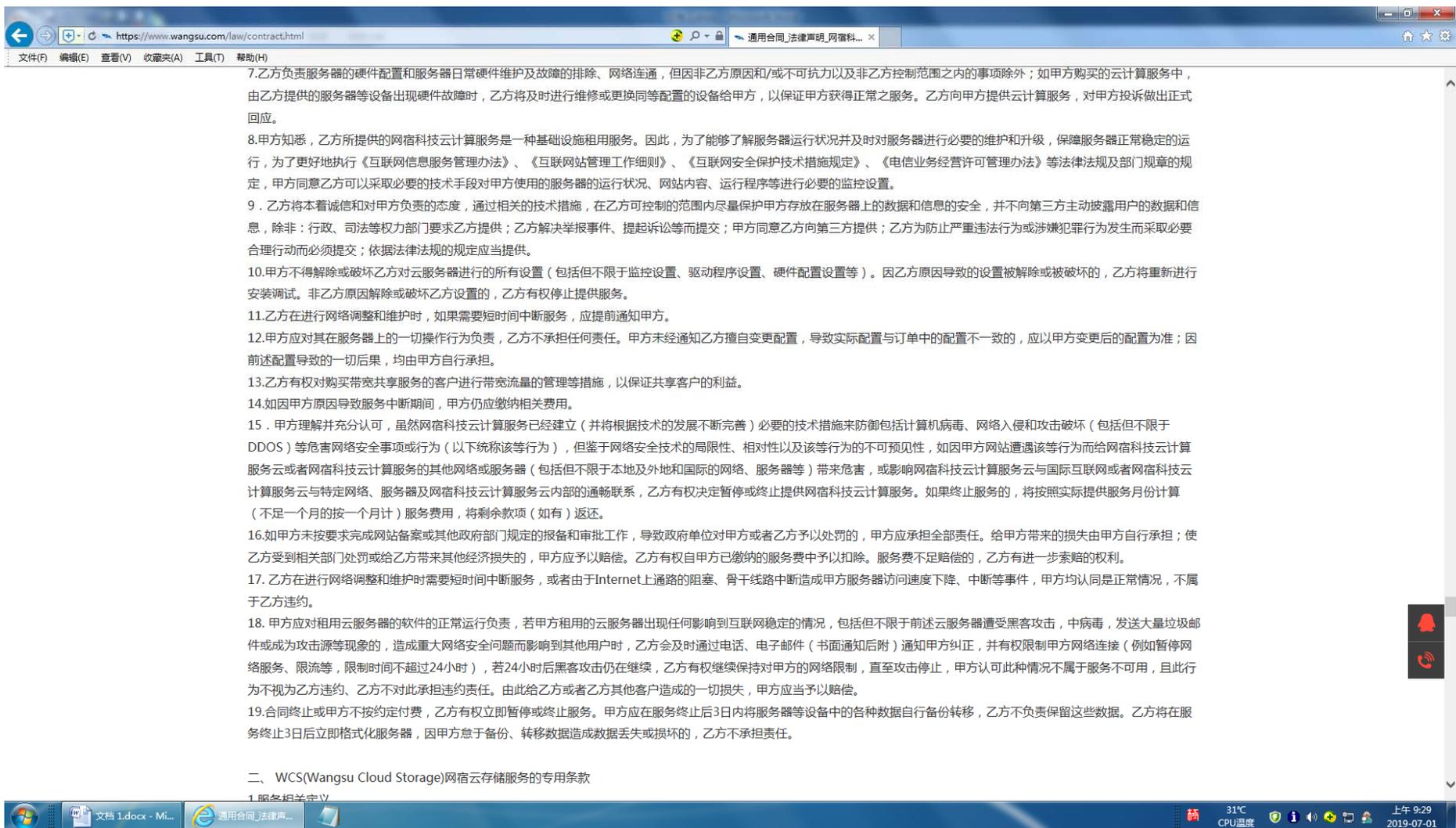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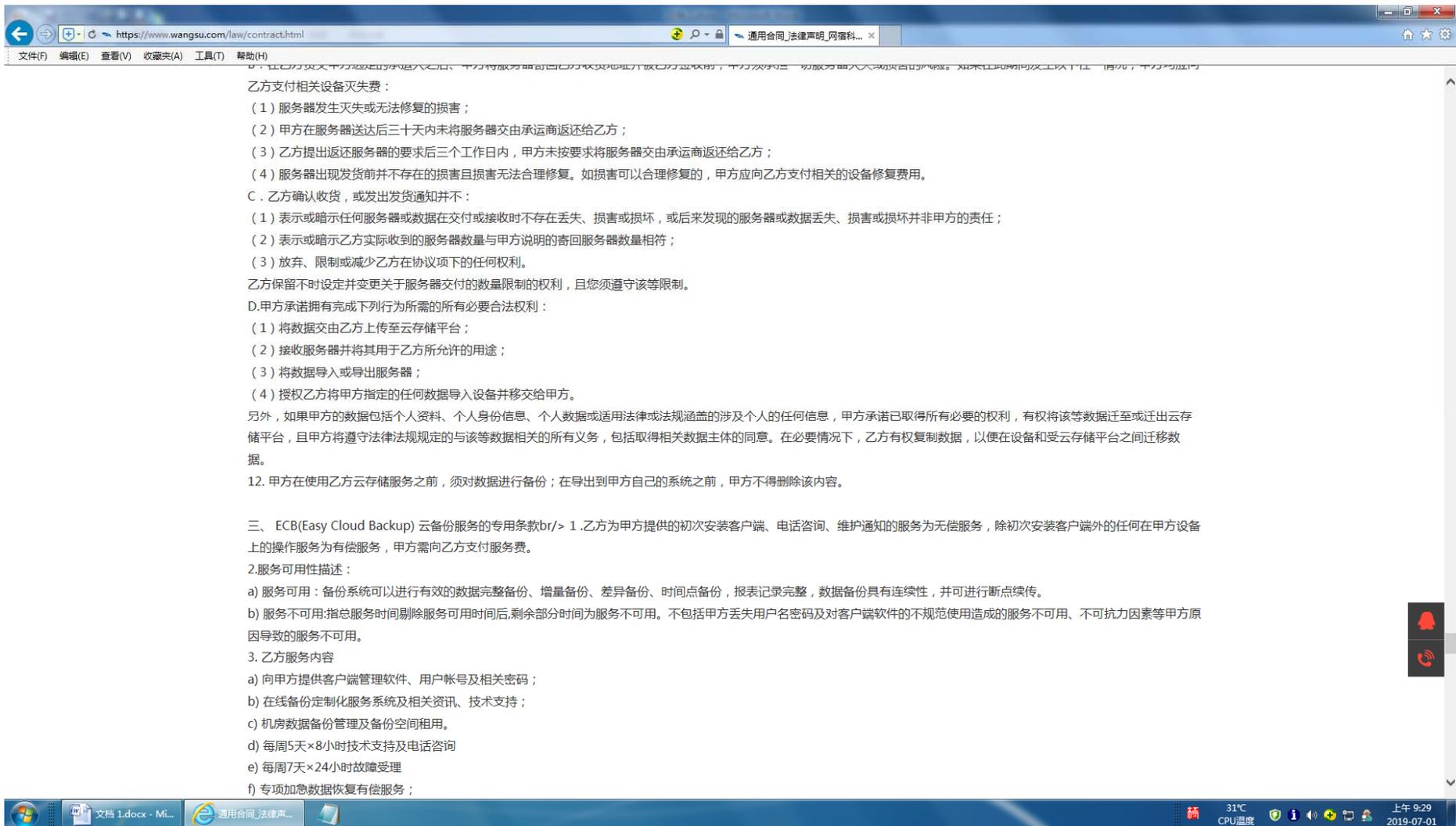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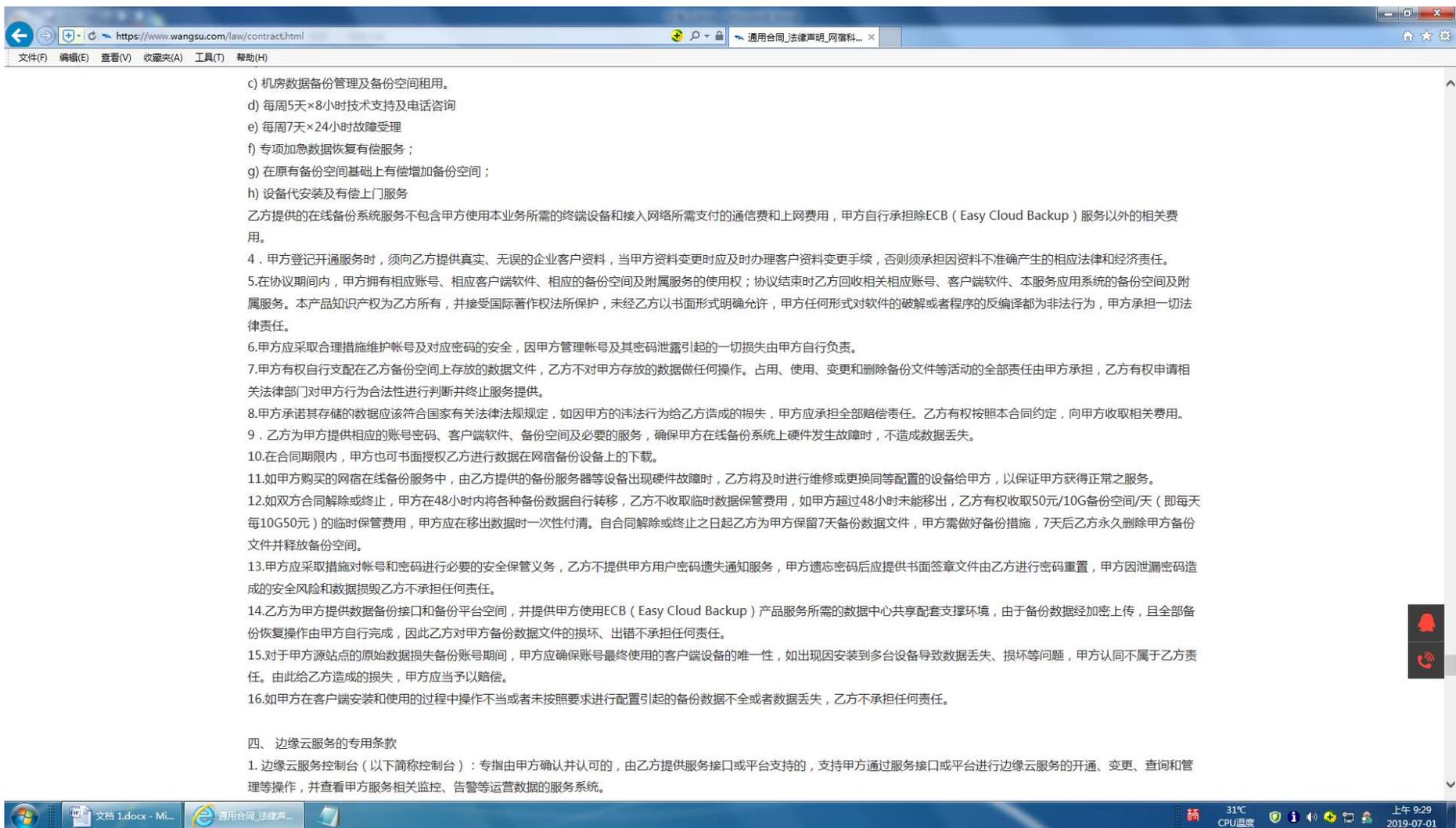












- c) 机房数据备份管理及备份空间租用。
- d) 每周5天×8小时技术支持及电话咨询
- e) 每周7天×24小时故障受理
- f) 专项加急数据恢复有偿服务；
- g) 在原有备份空间基础上有偿增加备份空间；
- h) 设备代安装及有偿上门服务

乙方提供的在线备份系统服务不包含甲方使用本业务所需的终端设备和接入网络所需支付的通信费和上网费用，甲方自行承担除ECB（Easy Cloud Backup）服务以外的相关费用。

4. 甲方登记开通服务时，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企业客户资料，当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否则须承担因资料不准确产生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5. 在协议期间内，甲方拥有相应账号、相应客户端软件、相应的备份空间及附属服务的使用权；协议结束时乙方回收相关相应账号、客户端软件、本服务应用系统的备份空间及附属服务。本产品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并接受国际著作权法所保护，未经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允许，甲方任何形式对软件的破解或者程序的反编译都为非法行为，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维护帐号及对应密码的安全，因甲方管理帐号及其密码泄露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7. 甲方有权自行支配在乙方备份空间上存放的数据文件，乙方不对甲方存放的数据做任何操作。占用、使用、变更和删除备份文件等活动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申请相关法律部门对甲方行为合法性进行判断并终止服务提供。

8. 甲方承诺其存储的数据应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因甲方的违法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9.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账号密码、客户端软件、备份空间及必要的服务，确保甲方在线备份系统上硬件发生故障时，不造成数据丢失。

10.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也可书面授权乙方进行数据在网宿备份设备上的下载。

11. 如甲方购买的网宿在线备份服务中，由乙方提供的备份服务器等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时，乙方将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同等配置的设备给甲方，以保证甲方获得正常之服务。

12. 如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在48小时内将各种备份数据自行转移，乙方不收取临时数据保管费用，如甲方超过48小时未能移出，乙方有权收取50元/10G备份空间/天（即每天每10G50元）的临时保管费用，甲方应在移出数据时一次性付清。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保留7天备份数据文件，甲方需做好备份措施，7天后乙方永久删除甲方备份文件并释放备份空间。

13. 甲方应采取措施对帐号和密码进行必要的安全保管义务，乙方不提供甲方用户密码遗失通知服务，甲方遗忘密码后应提供书面签章文件由乙方进行密码重置，甲方因泄漏密码造成的安全风险和数据损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备份接口和备份平台空间，并提供甲方使用ECB（Easy Cloud Backup）产品服务所需的数据中心共享配套支撑环境，由于备份数据经加密上传，且全部备份恢复操作由甲方自行完成，因此乙方对甲方备份数据文件的损坏、出错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对于甲方源站点的原始数据损失备份账号期间，甲方应确保账号最终使用的客户端设备的唯一性，如出现因安装到多台设备导致数据丢失、损坏等问题，甲方认同不属于乙方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6. 如甲方在客户端安装和使用的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配置引起的备份数据不全或者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边缘云服务的专用条款

1. 边缘云服务控制台（以下简称控制台）：专指由甲方确认并认可的，由乙方提供服务接口或平台支持的，支持甲方通过服务接口或平台进行边缘云服务的开通、变更、查询和管理等操作，并查看甲方服务相关监控、告警等运营数据的服务系统。



四、边缘云服务的专用条款

1. 边缘云服务控制台（以下简称控制台）：专指由甲方确认并认可的，由乙方提供服务接口或平台支持的，支持甲方通过服务接口或平台进行边缘云服务的开通、变更、查询和管理等操作，并查看甲方服务相关监控、告警等运营数据的服务系统。

2. 计费起止

(1) 计费起始：闭口以合同约定为准；开口以资源实际开通或测试结束（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且正式使用的时间为准。

(2) 计费截止：合同期满终止，则以合同终止日期为准；合同提前终止，甲方需提前30个工作日向合同联系人发起书面资源销毁申请，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指定日期完成资源挂起动作，并以此为计费终止日期。

3. 甲方将对控制台使用过程中所享有的账号及密码进行的一切操作及发表的言论负完全的责任，甲方同意：

(1) 甲方对于控制台的账号，仅享有使用权，只有甲方可以使用甲方的控制台账号。如甲方需要对控制台账号的使用权进行转让、赠与或授权他人使用，应书面告知乙方，经乙方同意且承继人完成合同签署后，承继人才能合法取得甲方的控制台账号使用权。否则，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通过甲方的账号及密码识别甲方的指示。甲方应妥善保管控制台账号及密码，对于因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控制台账号及密码，亦不使用其他任何人的控制台账号及密码。

(3) 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甲方的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暂停相关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甲方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需要合理的期限，在此之前，乙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甲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遗忘账号或密码，应及时与乙方联系，按照乙方控制台或者服务流程的提示取回密码并及时进行密码重置。

4.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源与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相关政策。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不违背社会公共道德。不得利用服务器从事Internet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URL、BANNER链接等。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违反其他ISP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3) 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谨慎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须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之服务进行爬虫类、刷单类操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将立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针对乙方提供的边缘云服务，若甲乙双方约定以包月的方式提供服务，则甲方通过控制台或使用远程登录的方式自行停止或启动服务时，服务的停止与运行状态的变化，不影响计费的进行。甲方仍需支付合同与订单约定的包月费用。

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之服务进行爬虫类、刷单类操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将立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针对乙方提供的边缘云服务，若甲乙双方约定以包月的方式提供服务，则甲方通过控制台或使用远程登录的方式自行停止或启动服务时，服务的停止与运行状态的变化，不影响计费的进行。甲方仍需支付合同与订单约定的包月费用。

6. 甲方知悉，为了能够了解服务器运行状况并及时对服务器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升级，保障服务器正常稳定的运行，为了更好地执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甲方使用的服务器的运行状况、网站内容、运行程序等进行必要的监控设置。

7. 甲方不得解除或破坏乙方对服务器进行的所有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置、驱动程序设置、硬件配置设置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置被解除或被破坏的，乙方将重新进行安装调试。非乙方原因解除或破坏乙方设置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8.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虽然边缘云服务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如因甲方操作系统或者应用程序遭遇该等行为而给边缘云服务，或者相关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或者其他客户操作系统或应用程序带来危害，或者影响乙方服务器之间或服务器与国际互联网或特定网络之间的通畅联系，乙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如果终止服务的，将按照实际提供服务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服务费用。

五、云专线服务的专用条款

1、业务使用

a) 乙方将设备放置在甲方站点，并协助甲方站点通过Internet接入乙方云专线平台，甲方站点所需的Internet运营商公网带宽由甲方自行解决。

b)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云专线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硬件设备物权、软件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15日内，乙方将设备下线撤场，甲方应积极配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设备。设备内若有甲方数据等的，甲方应在设备撤场前自行完成数据迁移和备份工作，乙方不负责保管甲方数据，亦不对该等数据承担任何责任。

c) 甲方承诺在使用乙方云专线服务的过程中，不通过私自搭建代理平台等方式连接和访问未经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境外网站；甲方承诺不利用云专线服务联接公共因特网。若甲方违背前述承诺的，即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赔偿等)。

2、计费信息

(1) 云专线实例的定义：

A、甲方有且只有两个站点接入云专线，则将这两个站点之间的连接，称为一个云专线实例；

B、甲方有至少三个站点接入云专线，则将每一个站点的接入，称为一个云专线站点实例。

C、双方以实例为单位，均按固定带宽计费，具体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带宽数量和单价收取费用。

(2) 甲方采用预付费的方式，按约定计费周期支付服务款项，首付款应于协议生效后当期实际使用前支付，其余款项的支付方式为：上一个计费周期结束前五日预付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费用。

(3) 计费时间

A、计费起始：以协议、订单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计费起始首月，若计费不足整月，按实际计费天数折算费用。

B、计费截止：协议期满终止，则以协议终止日期为准；协议提前终止，甲方需提前15工作日向协议联系人发起书面资源销毁申请，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指定日期完成资源挂起动作，并以此为计费终止日期。计费截止当月，若计费不足整月，按实际计费天数折算费用。

(4) 提前终止

A、提前终止：甲方在服务期满前或未计到双方约定的服务使用前提出终止，则按折扣扣单价格乘以实际使用天数来计算已产生的费用(未产生的按天计算，全年按365日计

https://www.wangsu.com/law/contract.html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A、计费起始：以协议、订单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计费起始自月，若计费不足整月，按实际计费天数折算费用。

B、计费截止：协议期满终止，则以协议终止日期为准；协议提前终止，甲方需提前15工作日向协议联系人发起书面资源销毁申请，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指定日期完成资源挂起动作，并以此为计费终止日期。计费截止当月，若计费不足整月，按实际计费天数折算费用。

(4) 提前终止

A、提前终止：甲方在服务期满前或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使用量前提出终止，则按无折扣日单价乘以实际使用天数来计算已产生的费用（未足月的按天计算，全年按365日计算）；并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B、欠费停用：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未按时足额预付相关费用，则须在收到乙方催缴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逾期仍未预付的，乙方将停止服务，甲方数据在服务停止后仅保留7天（即168小时，甲方自行设置销毁的除外），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标准

(1) 服务可用性

A.云专线服务可用性以单个实例为维度按服务周期统计，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服务可用性=(服务周期总分钟数-服务不可用分钟数)/服务周期总分钟数×100%

B.云专线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9.95%，如未达到上述可用性承诺，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赔偿范围不包括以下原因所导致的服务不可用时间：

- (a) 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
- (b) 任何乙方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
- (c)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数据信息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
- (d) 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e) 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所引起的；
- (f)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g) 甲方自身原因及甲方环境因素导致的乙方设备或服务异常所引起的；
- (h) 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资源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
- (i) 因电信部门的通信资源短缺、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他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线路未开通和线路中断；由于国际卫星线路、国际Internet主干网的原因而导致的线路中断；
- (j) 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引起的；
- (k) 其他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不可用。

4、赔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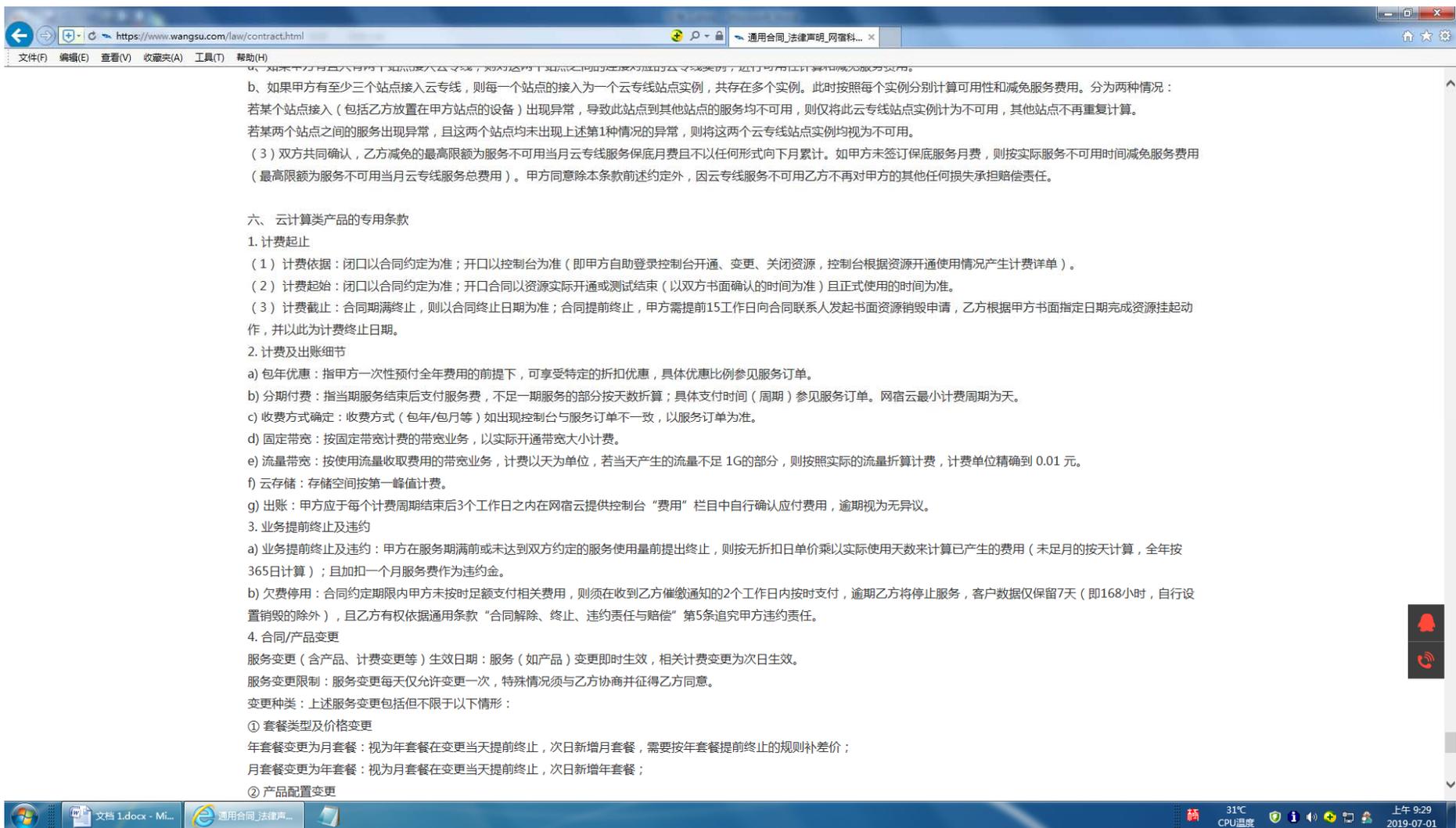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云专线服务可用性低于99.95%（即当月服务不可用时间超过22分钟）时，对于超出的部分，乙方以分钟为单位，以云专线服务保底月费为基数，计算每分钟费用，按平均每分钟费用的二倍减免甲方相关的服务费用。

(2) 不可用实例数量的计算方法：

- a、如果甲方有且只有两个站点接入云专线，则对这两个站点之间的连接对应的云专线实例，进行可用性计算和减免服务费用。
- b、如果甲方有至少三个站点接入云专线，则每一个站点的接入为一个云专线站点实例，共存在多个实例。此时按照每个实例分别计算可用性和减免服务费用。分为两种情况：
若某个站点接入（包括乙方放置在甲方站点的设备）出现异常，导致此站点到其他站点的服务均不可用，则仅将此云专线站点实例计为不可用，其他站点不再重复计算。
若某两个站点之间的服务出现异常，且这两个站点均未出现上述第1种情况的异常，则将这两个云专线站点实例均视为不可用。

(3) 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减免的最高限额为服务不可用当月云专线服务保底月费且不以任何形式向下月累计。如甲方未签订保底服务月费，则按实际服务不可用时间减免服务费用

31°C CPU温度 上午 9:29 2019-07-01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宿科... x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① 套餐类型及价格变更
 年套餐变更为月套餐：视为年套餐在变更当天提前终止，次日新增月套餐，需要按年套餐提前终止的规则补差价；
 月套餐变更为年套餐：视为月套餐在变更当天提前终止，次日新增年套餐；

② 产品配置变更
 升配变更，如包月云服务器2C4G变更为包月云服务器4C8G：次日生效，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算费用。
 降配变更，如包年固定带宽10M
 变更为包年固定带宽5M带宽：包年套餐降低配置，视为10M年套餐在变更当天提前终止，次日新增一个5M年套餐。需要按年套餐提前终止的规则补差价。
 升降配判断：根据配置变更前后的产品牌价。

③ 付款方式及合同时间变更
 如年套餐预付变更为后付、非自然月变更为自然月、合同开始日期6月1日变更为7月15日（如测试延期），以上情况，在清算完甲方应付费用后，全部按新付款方式/新合同时间计算费用。

④ 计费方式变更
 固定带宽变更为流量带宽：变更当天仍然按固定带宽计费，次日起按流量计费；
 流量带宽变更为固定带宽：变更当天仍按流量计费，次日起按固定带宽计费。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公证书（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8977号）【自2018年4月1日起，新签署的合同不再适用本条款】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公证书（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2291号）

解决方案 **关于网宿** **投资者关系**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 在线互动 > 电商
- 金融
- 教育 > 媒体
- 游戏 > 政务
- 手机直播 > 家电制造
- 消费电子 > 快消
- 视频 > 汽车

- 了解网宿 > 网宿大事记
- 网宿荣誉 > 网宿新闻
- 媒体报道 > 社会招聘
- 校园招聘 > 网宿文化

- 公司公告
- 公司治理
- 投资者问答
- 联系投资

- 网宿中国
- 网宿海外
- 技术服务系统

- 通用合同
- 服务公告
- 处置公告
- 隐私条款
- 备案专题
- 合规资质

网宿科技 网宿产品与服务

业务咨询 400-010-0617

©2018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31010402000104 沪B2-20030144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SP)A2.B1.B2-20050405

上午 9:30 2019-07-01

升配变更，如包月云服务器2C4G变更为包月云服务器4C8G：次日生效，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算费用。

降配变更，如包年固定带宽10M

变更为包年固定带宽5M带宽：包年套餐降低配置，视为10M年套餐在变更当天提前终止，次日新增一个5M年套餐。需要按年套餐提前终止的规则补差价。

升配降配判断：根据配置变更前后的产品牌价。

③ 付款方式及合同时间变更

如年套餐预付变更为后付、非自然月变更为自然月、合同开始日期6月1日变更为7月15日（如测试延期），以上情况，在清算完甲方应付费用后，全部按新付款方式/新合同时间计算费用。

④ 计费方式变更

固定带宽变更为流量带宽：变更当天仍然按固定带宽计费，次日起按流量计费；

流量带宽变更为固定带宽：变更当天仍按流量计费，次日起按固定带宽计费。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公证书（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8977号）【自2018年4月1日起，新签署的合同不再适用本条款】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公证书（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2291号）

解决方案

- > 在线互动竟 > 电商
- 答 > 金融
- > 教育 > 媒体
- > 游戏 > 政务
- > 手机直播 > 家电制造
- > 消费电子 > 快消
- > 视频 > 汽车

关于网宿

- > 了解网宿 > 网宿大事记
- > 网宿荣誉 > 网宿新闻
- > 媒体报道 > 社会招聘
- > 校园招聘 > 网宿文化

投资者关系

- > 公司公告
- > 公司治理
- > 投资者问答
- > 联系投资

联系我们

- > 网信中国
- > 网宿海外
- > 技术服务系统

法律声明

- > 通用合同
- > 服务公告
- > 处置公告
- > 隐私条款
- > 备案专题
- > 合规资质

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网宿科技 网宿产品与服务

业务咨询 400-010-0617

©2018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31010402000104 沪B2-20030144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SP)A2.B1.B2-20050405





